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3

##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

###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